

(十一)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屏山县人民医院(单位名称)的屏山县人民医院中都院区信息化建设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屏山县人民医院中都院区信息化建设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，承建(承接)企业为成都九天智信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3人，营业收入为2017.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09.1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成都九天智信科技有限公司(盖章)

日期：2022年08月12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